

异议二答复	
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	达州高新区燃气老旧管道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施工施工标段
异议内容 1	1、招标文件前附表 3.7.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：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。过渡期内（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），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（签字笔）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(包括姓和名)的扫描件，不得用盖章（如签名章、签字章等）代替，也不得由他人代签。 请问：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，使用电子签章或上传亲笔手写签字的扫描件均予以认可？
答复 1	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异议内容 2	2、招标文件前附表 3.1.1 项要求提供《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》，请问有无具体格式？还是格式自拟？该声明是否放在投标文件“十、其他材料”中？
答复 2	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异议内容 3	3、招标文件 P201 页“（二）主要人员简历表”是否仅需填写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信息即可？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需填写此表，附相关证件即可？
答复 3	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异议内容 4	4、招标文件 P212 “（五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”备注要求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.5.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若我单位没有影响履约能力的诉讼、仲裁情况，是否直接填“无”即可？
答复 4	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招标人签章	